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090
基金简称A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A	基金代码A	970090
基金简称B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	基金代码B	970091
基金简称C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C	970092
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B类、C类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业务。其中，A类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为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璇	2022年03月29日	2020年08月06日
冯思源	2023年02月17日	2017年08月1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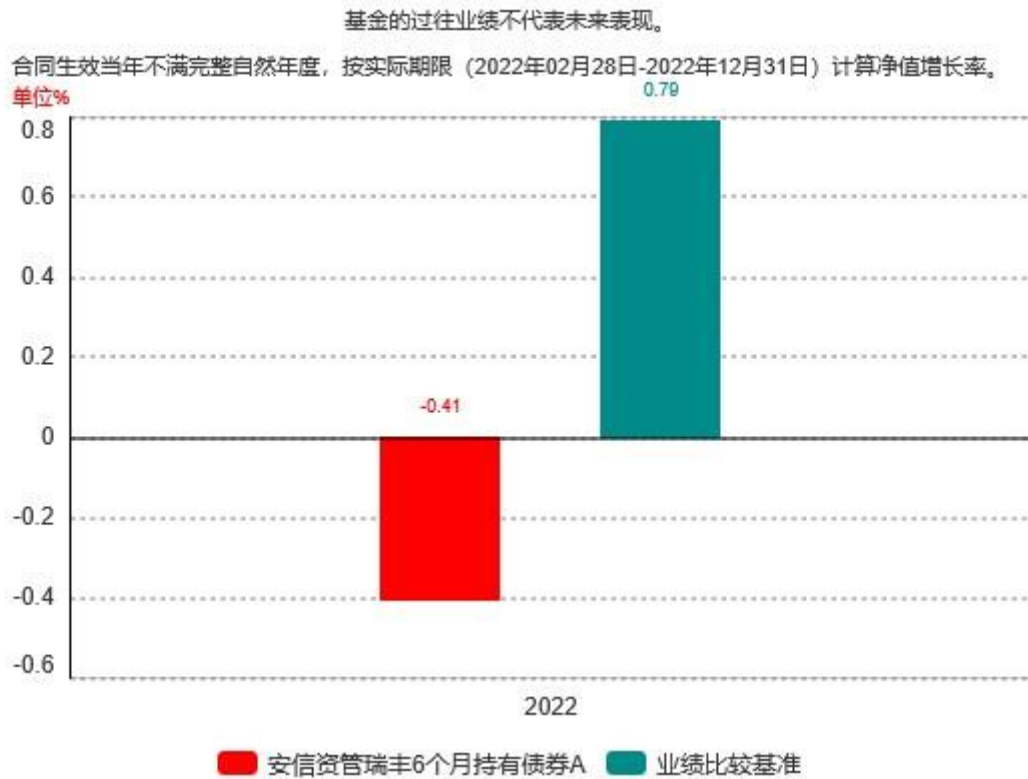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和股票投资策略。其中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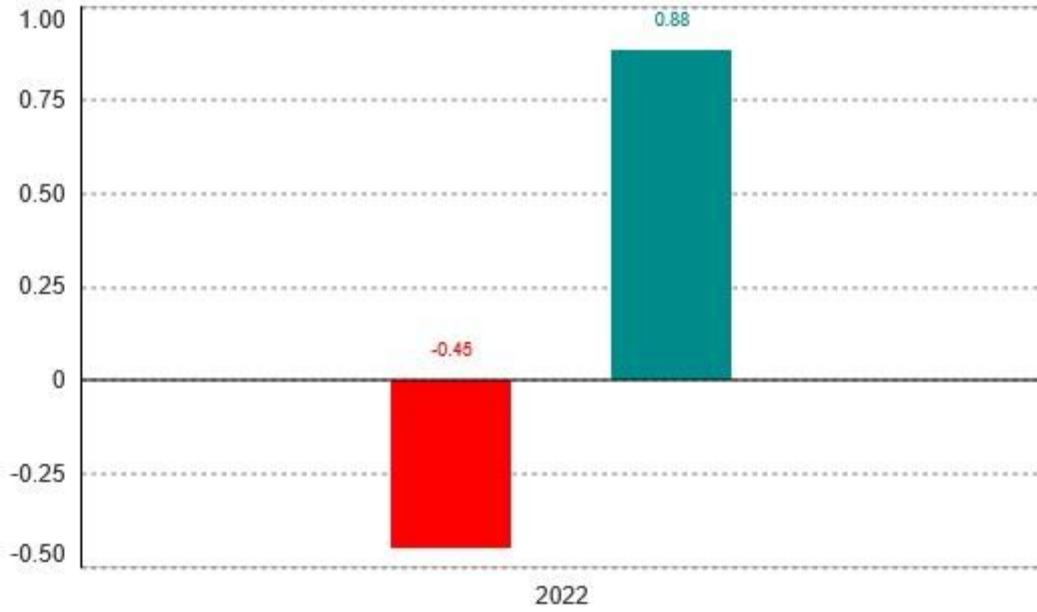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3月02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3月02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C 业绩比较基准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注：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A、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C不收取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0.40%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6）购买力风险。

2. 管理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根据投资者参与/申购集合计划时间、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每份份

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 债券回购风险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8. 合规性风险
9. 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证券瑞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具体约定。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axzqzg.com）、客服电话（95517）。

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